

2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同加强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的提案

序言

在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加拿大提出一份工作文件，概述旨在补充各国正式会议期间所进行工作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提案。各方对该提案很感兴趣，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要求提供有关如何开展该项闭会期间进程的更多信息。本文件进一步阐述原工作文件提出的基本构想，并反映了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了许多评论意见和建议。加拿大将同各方继续广泛磋商，进一步充实这项提案，供审查会议审议。



摘要

有效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需要国际社会更大的参与。为此，建议审查会议同意通过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每半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各国正式会议审议。

可以在不限成员名额专题工作组内开展工作，解决相关的各种问题，以便增强能力，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滥用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将特别注意拟订各种战略，强化对有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认识和承诺，筹集充分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

一. 背景

1.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每年仅小武器就造成 35 万多人死亡，大约每天 1 000 人。由于这些武器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妨碍可持续发展，此种间接但是同样致命的影响，致使更多的人，可能是数以百万计的人因此受害。
2. 在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各国表示决心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所造成的人类苦难，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3. 除其他外，《联合国行动纲领》授权各国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于 2006 年举行审查会议。**尽管 2001 年以来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许多国家、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认为，目前的会议及其他合作安排制度不能胜任充分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的使命。**
4. 以下建议代表着旨在加强现有安排的一种尝试，以便实现《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同时将国际社会在这一关键领域的集体愿景化为现实。

二. 建议

5. 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每半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各国正式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非正式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可以：

(a) 提供更为经常的机会，由各国评估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拟订必要的计划和活动，确保及时达成目标；

- (b) 提供机会，深入研究同各国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有关的具体问题；
- (c) 促进定期交流信息，包括取得的经验教训，从而增强各国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能力；
- (d) 帮助各国努力寻求并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施各项国家方案；
- (e) 拟订提高公众认识和筹集资源战略，增强对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筹集充分实施《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
- (f) 酌情提供更多机会，听取并考虑专家、非政府组织、产业界代表和议员的意见；
- (g) 提供一种机制，进一步随时通报各国正式会议的进展情况。

三. 工作安排

- 6. 闭会期间会议可着重三项主要内容：
 - (a) 各国正式会议规定的同实施的具体方面有关的工作，并向正式会议报告；
 - (b) 优先专题活动；
 - (c) 同筹备各国正式会议有关的组织工作。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7. 设立一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有助于处理专题领域的工作，这些工作组将非正式开展活动，不过具有确保取得有效进展和切实成果的充分结构。每一工作组将开展同具体优先专题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并将举行一系列会议，有关各方可根据情况参加任何或所有会议。这些工作组包括：
 - 实施总情况工作组；
 - 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
 - 监管问题和程序工作组；
 - 储存的管理和销毁工作组；
 - 合作与援助工作组。
- 8. 提高公众认识和筹集资源联络小组可协助拟订各项战略，动员充分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所需的意愿及财政和技术资源，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各方面问题。

五. 授权和方法

9.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由各国正式会议授权并规定任务，并向各国正式会议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将补充现有的安排，活动方式将符合包容、伙伴关系和开放的原则，以便最大程度地相互支持和进行实际合作。

六. 资源

10. 为了不增加联合国预算，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可通过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捐款的方式筹资。可设立一个赞助方案，提供必要的差旅费补助，确保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加。加拿大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闭会期间进程和赞助方案。

七. 与会者

11. 将邀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闭会期间会议。世界各区域各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派代表出席至关重要。

八. 会议频率和地点

12. 加拿大提议，各国在没有安排正式会议的年份，每年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在安排正式会议的年份，每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无论该正式会议是各国两年期会议还是审查会议。鉴于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拿大认为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是可行和可取的。因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许多成员均在日内瓦派驻代表或设立机构，所以至少在开始阶段，不妨在日内瓦开展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九. 今后的方向

13. 加拿大建议各国在 2006 年审查会议上赞同并通过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14. 加拿大还建议审查会议授权审查会议主席及其可能挑选的主席之友进一步拟订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细节并制订将在日内瓦举行的 2007 年闭会期间会议的时间表。闭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工作组报告、包括闭会期间方案是否继续下去的建议，将加以分发并在各国下一次两年期会议上审议。

15. 加拿大将继续同各国、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磋商，征求同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的投入和意见。